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

參、參加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體育網中心。

肆、主席：廖科長宜政 紀錄：鍾旻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辦理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7 日止。

二、辦理目的：

(一) 推廣各項體育活動。

(二) 選拔本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115 年全民運動會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於桃園市舉行）。

三、工作要項：

(一) 115 年全民運動會第一階段自 115 年 5 月 18 日登錄報名，11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報名登錄，請需要辦理選拔賽之運動項目（拔河、柔術、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摔角、太極拳、五人制足球、國武術、舞蹈運動、運動舞蹈、沙灘角力）儘速完成賽事(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無須辦理選拔項目請於 115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選拔賽不得收費，競賽辦法須符合全民運動會相關規定，遴選競賽程序務求透明公開，兼顧所有選手權益。

(二) 各競賽種類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將**電子檔**給承辦人，本府將統一簽辦及公告於本縣體育網，以利建置競賽訊息供民眾上網查詢及報名。

(三)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請務必填寫**身分關係聲明書**，委員會若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核章後將**電子檔**給承辦人。

(四)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建議各單位投保，並應告知參與者依需求投保人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五)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注意事項：

1. 各競賽種類工作細項分為：競賽辦法擬訂、賽程表編排、抽籤、競賽場地布置、競賽所需器材之準備、競賽負責人之遴選、裁判與工作人員之聘請、頒獎及敘獎名單提報（支領裁判費或工作費者不再敘獎）等。
2. 為落實網路資訊作業，本縣體育網設置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專區，登錄報名與公告競賽規程、賽程與成績等，請各單位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報名作業亦可採紙本作業，建議儘量自行辦理報名作業。
3. 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請於**賽事前二周**依格式填寫（不需要公假者免填），將**電子檔**給承辦人，本府將函文各單位俾利公假出席擔任。
4. 各單位請於**賽事結束後二周內**完成核銷，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各項支用單據正本、存摺封面影本、成果報告書（照片須拍攝到布條）及成績冊。
5. 各單位務必確實頒發獎盃及**新版獎狀**給獲獎團體及人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統活動之競賽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府編列全民盃預算有限，112 年起補助經費依是否結合全民盃併辦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115 年補助原則為選拔項目酌予補助 3 至 5 萬元，非選拔項目酌予補助 2 萬 5,000 元，若總經費不足將酌予刪減。
- (二) 經費概算表請以保險費、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獎盃費、印刷費、裁判費、工作費、膳食費、場地布置費等覈實編列。
- (三) 競賽活動布條 114 年由本府統一製發，115 年僅提供 114 年未撥發之單項委員會，若有遺失者，請自行印製；空白獎狀由本府提供，委由各單位依成績冊印發。
- (四)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

1. 應辦種類

- | | | | | |
|----------|----------|----------|----------|----------|
| 1. 健力 | 2. 拔河 | 3. 輕艇水球 | 4. 水上救生 | 5. 蹺冰 |
| 6. 飛盤 | 7. 合球 | 8. 滑輪溜冰 | 9. 滾球 | 10. 原野射箭 |
| 11. 柔術 | 12. 沙灘手球 | 13. 定向越野 | 14. 運動舞蹈 | 15. 龍舟 |
| 16. 有氧體操 | | | | |

2. 選辦種類

- | | | | | |
|---------|----------|--------|-----------|----------|
| 1. 民俗體育 | 2. 太極拳 | 3. 摔角 | 4. 國術 | 5. 龍獅運動 |
| 6. 慢速壘球 | 7. 木球 | 8. 槌球 | 9. 巧固球 | 10. 躲避球 |
| 11. 劍道 | 12. 沙灘角力 | 13. 健美 | 14. 五人制足球 | 15. 舞蹈運動 |
| 16. 獨輪車 | | | | |

決議：

- (一) 請各單項委員會依上述說明規定辦理選拔賽，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

案由二：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競賽總則（附件一）。
- (二) 各競賽種類辦法由各單項委員會依格式訂定（附件二）。

決議：

- (一) 各單項之錄取名次的人數則按照各單項委員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進行錄取，並於符合總則規範隊伍數量內辦理比賽進行錄取。
- (二) 有關學籍規範，因全民盃係屬全民運動推廣，因此相關學籍轉學等規範，請各單位訂定於競賽規程內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時 分）

(附件一)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競賽總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發展本縣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提高運動技能水準，選拔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第二條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第三條 競賽種類及競賽資訊：

序號	競賽種類	報名期限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第四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2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須達 2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
- 三、餘依各項競賽規程辦理。

第五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各單項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 二、比賽場地：承辦單位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第六條 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或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報到及會議（時間地點由各單項通知）。

第七條 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 一、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報名所列之領隊或指導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 二、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報名所列之指導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三、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伍不得提出申訴。
-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查經屬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個人項目：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2. 球類項目：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八條 獎勵：

一、國中與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領隊、指導及助理指導得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五隊以上取一名、七隊以上取二名、九隊以上取三名（縣級限取三名），指導其餘組別或參賽不足五個單位不予獎勵，同項賽事限擇優一項，請學校來函並檢附獎狀申請。

二、工作人員及裁判得依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績優敘獎標準表」辦理敘獎，由承辦單位來函並檢附秩序冊及簽到表申請。

第九條 參加本次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參加。

第十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或教練	年 月 日 時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

各單項競賽辦法格式(範例)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年○月○日至○月○日

二、比賽地點：

三、比賽組別：

(一)○○組

(二)○○組

四、參賽辦法：

五、報名：

(一)報名時間：115年○月○日至○月○日

(二)報名方式：於公告賽辦法後，由各單項接受報名及時間內完成報名。

六、比賽辦法：

七、場地器材設備：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各競賽組別前_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_隊以上取_名、_隊以上取_名、_隊以上取_名頒發獎狀，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

十、附則：

十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經費概算表格式（範例）

受補助機關(單位)：		南投縣體育會○○委員會					
計畫名稱：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編號	經費項目	原經費概算				縣府補助金額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1	保險費					編號 1 至 4 優先 核定	覈實報支
2	醫療救護工作費						列出明細
3	運動防護員費						列出明細
4	防護及救護用品費						列出明細
5	獎盃費						
6	印刷費						列出明細
7	裁判費						列出明細
8	工作費						列出明細
9	膳食費						列出明細
10	場地布置費						列出明細
11	報名費收入						列出明細
總計							

※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補助金額

※被保險人須為受補助機關(單位)

※核銷須附證照影本
救護車 1500 元/日，醫師 1500 元/時，護理人員 600 元/時，救護技術員 400 元/時，救護車司機 400 元/時

※核銷須附證照影本
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

※如含秩序冊，核銷須附秩序冊

※核銷須附證照影本
依級別(A 1700 元、B 1400 元、C 1200 元)，或每場次 800 元

※190 元/時，每人每日 8 小時

※每人每餐 100 元

※金額以負數表示，可說明支應項目

預期效益：

- 1 辦理選拔：是 (人) 否
- 2 辦理天數： 天
- 3 參賽人數： 人 (獎狀需求： 張)
- 4 裁判及工作人員： 人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公假名冊格式（範例）

比賽日期：115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編號	組別	姓名	服務單位全銜	服務單位地址
1				(縣內學校可不寫地址，其他單位請含郵遞區號)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

主席：李台政

紀錄：李長修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南投縣體育會		拳擊委員會	
田徑委員會		排球委員會 壘球委員會	賴信成
游泳委員會		空手道委員會	
籃球委員會	蔡明廷代	法式滾球委員會	
桌球委員會	張本皓	羽球委員會	楊育義
排球委員會	唐松德代	射箭委員會	
網球委員會		輕艇委員會	
棒球委員會		足球委員會	
曲棍球委員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	郭安成
柔道委員會	唐松德	國武術委員會	周慶國
角力委員會	唐松德代	運動舞蹈委員會	洪穎宜 謝榮生
跆拳道委員會	魏瑞瑩	撞球委員會	
划船委員會		摔角委員會	唐松德
自由車委員會		太極拳委員會	洪豐富
高爾夫委員會	李台政	槌球委員會	

木球委員會	徐子毅 謝有誌	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	賴信成
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	謝有誌 林振榮	傳統射箭委員會	
元極舞委員會		擊劍委員會	洪景強
排舞委員會		橋藝委員會	黃超群
慢速壘球委員會		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	
圍棋委員會	王秀	街舞委員會	
劍道委員會		西洋棋委員會	周明維
漆彈委員會		健美健身委員會	
競技壘杯委員會		射擊委員會	
柔術委員會	唐松鑫	冰球委員會	
巧固球委員會	謝有誌	吉普車運動委員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	葉國平 陳秋吟	SUP 立槳委員會	
溜冰委員會		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拔河委員會		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保齡球委員會		南投縣體育網中心	
匹克球委員會	張利昌		